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7月委托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85,987,27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461.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38.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4万元，于2011年8月1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26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12年度使用金额及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1,080.9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516.9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076.76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4,069.13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62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 11,706.65 万元少 7,629.89 万元，差异原因为：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 万元，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75.15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2.1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0.48 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9.40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1.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6 万元。

以前年度未转出的发行会计师费用 112.00 万元、律师费用 100.00 万元、媒体广告费 40.00 万元已于 2012 年转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三个专用账户，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专户账号为：386701880000407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为：02090019501040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专户账号为：715957760288。

为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



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60207302920032301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向该专用账户转入募集资金款项 39,287.82 万元，该专用账户余额为 76,231.25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	38670188000040719	171,573.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95010405	2,180,794.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715957760288	38,338,95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73029200323014	76,231.25
合 计		40,767,556.4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原账号为 865114651708094001，因系统升级导致账号变更为 715957760288，实际账户未变。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1年8月18日，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保荐机构及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履行情况良好。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会计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 223. 6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1,08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67,516.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Φ 8780mm 地铁盾构 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未变更	39, 223. 64	39, 223. 64	7,499.42	28,229.17	71.97		804.33	否	否
2.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未变更	40, 000. 00	40, 000. 00	13,581.57	39,287.82	98.22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 223. 64	79, 223. 64	21,080.99	67,516.99	—	—	804.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79,223.64	79,223.64	21,080.99	67,516.99	-	-	804.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拟购买 4 台 Φ8780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配套设备和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年均实现施工产值 33,360 万元，增加净利润 3,564.35 万元。公司采用分批投入方式，截止本期期末只有 2 台 Φ8780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机验收并投入使用，使用时间约为半年，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年实现效益计算本期应实现效益为 891.09 万元，本期实际实现效益为 804.33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 9.74%，主要原因系土压平衡式盾构机投入初期，工程量较少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 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 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施。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706.65 万元，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